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1)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2)恢復買賣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273,279,476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2,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額外申請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以外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方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而受禁制股東則不可參與公開發售。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在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為受禁制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把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之資格。

* 僅供識別

Universal Targ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UT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51,666,666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Ample Fiel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AF承諾：(1)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68,333,333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並未獲接納認購之發售股份(不包括由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同意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及由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同意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港元(已扣除約600,000港元之開支)。董事會擬把有關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擴充業務，包括將來收購業務(就此而言，收購對象未必一定歸屬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範圍)之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已經達成，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已經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9,838,43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73,279,4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33%，亦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

Universal Target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Universal Targ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UT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51,666,666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Ample Field承諾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Ample Fiel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AF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68,333,333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153,279,47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泛指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力可認購、兌換或轉換成為新股份者)，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亦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上述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7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70.39%；及
- (iii)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0港元計算之理論價格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63.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政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考慮到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後，為着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適當。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各章程文件乙份(連同規定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提呈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邀請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5)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及責任；
- (6) 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及責任；及
- (7) 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的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全屬不可豁免性質。倘本公司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完全或部份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立包銷協議之各方均無權向對方作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性質之索償；惟在此事發生前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 (i) 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ii) 章程（僅供參考），連同海外函件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在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受禁制股東。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預期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把章程文件登記及/或存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就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邀請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章程內披露有關上述查詢之結果及作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決定時所依據之基準。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被彙集。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會由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未獲合資股東認購之剩餘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認購申請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分配,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與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分配予提出有關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及已申請（如適用）並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按現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系統解決方案及發展業務。

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港元（已扣除約600,000港元之開支）。董事會擬把有關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活動，以及未來進行收購活動（就此而言，收購對象未必一定歸屬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範圍）所需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故此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Universal Target之承諾

Universal Targe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UT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51,666,666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Ample Field之承諾

Ample Fiel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AF承諾：(i)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之任何股份；(ii)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68,333,333股發售股份；及(iii)不會根據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安排而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53,279,47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總數減去Universal Target根據UT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Ample Field根據AF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將有權收取按包銷商負責包銷153,279,477股發售股份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0%包銷佣金。本公司將會向包銷商發還其就公開發售而合理動用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的相關支出。

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 (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 之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 (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等；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 (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 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6) 有任何事項倘在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倘在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被發現但並無在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之內容出現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的期間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期間則除外)；或
- (8) 就此刊發之章程載有在刊發章程之前從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業務狀況，或有關本集團對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遵行)，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並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必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方為有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於包銷協議須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將會繼續買賣。因此，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不包括 Universal Target及 Ample Field) 接納認購其根據公 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認購其根據公 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mple Field (附註1)	205,000,000	25.00	273,333,333	25.00	273,333,333	25.00
Universal Target (附註2)	155,000,000	18.91	206,666,666	18.91	206,666,666	18.91
小計 (附註5)	360,000,000	43.91	479,999,999	43.91	479,999,999	43.91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153,279,477	14.02	-	-
st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3)	50,786,236	6.19	50,786,236	4.65	67,714,981	6.19
其他公眾股東	409,052,194	49.90	409,052,194	37.42	545,402,926	49.90
總計：	<u>819,838,430</u>	<u>100.00</u>	<u>1,093,117,906</u>	<u>100.00</u>	<u>1,093,117,906</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持有，Ample 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作擁有Universal Target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 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新加坡國有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均被視作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執行董事徐榮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
5. 根據收購守則，Ample Field及Universal Target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十日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七月二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六日至七月八日
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九日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九日
繳付股款及接納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三十一日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十一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八月四日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載日期僅供參考，可予順延或改期。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情況發表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對公開發售之影響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敦請股東之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F承諾」 指 Ample Field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佈「Ample Field之承諾」一節

「Ample Field」	指	Ample Field Limited，一間由于先生(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205,000,000股股份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採用，就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事務之任何一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于先生」	指	于樹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方紅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3,279,47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形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按該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Universal Target」	指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Eternal Mas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155,000,000股股份。Eternal Mas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方紅女士實益擁有其40%權益，另由李方紅女士之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

「UT承諾」	指	Universal Targe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佈「Universal Target之承諾」一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方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